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6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蕭盛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848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 實

一、戊○因其配偶與NGUYEN HOANG PHU QUI（中文名：甲○○○，下稱甲○○○）曖昧而有糾紛，乃要求丁○○聯絡甲○○○及其兄NGUYEN HOANG KHANH（中文名：丙○○，下稱丙○○）於民國111年5月9日某時至丁○○家中處理。於甲○○○、丙○○均到場後，戊○並要求甲○○○及丙○○前往戊○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樓經營之卡爾汽車音響店（下稱本案店面）。於同日晚間某時，甲○○○、丙○○及丁○○進入本案店面後，戊○與現場另4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，竟共同基於傷害及非法剝奪他人行動自由之犯意聯絡，由戊○將店內鐵門拉下而不讓甲○○○、丙○○離去，隨後戊○及該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並徒手毆打甲○○○，致甲○○○受有頭部其他部位鈍傷、未明示側性前胸壁鈍傷、右側手肘挫傷之傷害，並由戊○向甲○○○恫以：如果再與我老婆聯絡，會找人載甲○○○到山上打等語，使甲○○○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由戊○強制甲○○○道歉，且使甲○○○、丙○○允諾會交出護照以利其對甲○○○、丙○○提告後，方同意甲○○○及丙○○離去，以此強暴、脅迫之方式剝奪甲○○○、丙○○之行動自由。

01 二、案經甲○○○告訴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02 理 由

03 一、本案所引用之供述證據，檢察官及被告戊○均表示對證據能
04 力沒有意見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4至36頁），本院審酌該等供
05 述證據作成時情況，並無違法取證之瑕疵，與待證事實均具
06 有關聯，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。又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
07 據，均與本件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，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
08 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，是後述所引用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均
09 有證據能力，先予敘明。

10 二、訊據被告固坦承因認告訴人甲○○○與其配偶有曖昧情愫而
11 有感情糾紛，遂於111年5月9日某時，要求證人丁○○聯絡
12 告訴人及證人丙○○至證人丁○○家中處理，及後續要求告
13 訴人及證人丙○○前往本案店面，並有於告訴人、證人丙○
14 ○及丁○○抵達後，將本案店面鐵門拉下一半，嗣將告訴人
15 推倒在地並致告訴人受有傷害，且有要求告訴人及證人丙○
16 ○將護照傳送給其等情，惟否認有何將本案店面鐵門全部拉
17 下、與另4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男子共同毆打告訴人，
18 及對告訴人出言恐嚇等情，辯稱：我當天是先到證人丁○○
19 的家中要求證人丁○○幫我聯繫告訴人到證人丁○○家中，
20 後並要求他們到我的本案店面內，當時店內還有客人，我在
21 改裝這些客人的車子，等告訴人等人到店內後，我把鐵門放
22 一半下來，並沒有全部關上。當時我跟證人丁○○在討論投
23 資的事情，而告訴人在我面前很輕佻地站著、笑，我當時很
24 憤怒就衝上去推他一把，他就倒在地上，我就警告他如果繼
25 續和我的配偶聯絡我就修理他，旁邊的客人就湧上來拉著
26 我，這時告訴人倒在地上，證人丙○○去護著告訴人然後求
27 我，我就忍住並拉著證人丁○○坐下，繼續與證人丁○○討
28 論投資問題，並要求告訴人及證人丙○○盡快把護照傳給
29 我，隨後他們就離開了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3至34、36至
30 37頁）。經查：

31 （一）被告有先要求證人丁○○聯絡證人即告訴人及證人即被害

01 人丙○○至證人丁○○家中，討論被告配偶與證人甲○○
02 ○間之感情問題，隨後要求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
03 ○前往被告經營之本案店面，且當時本案店面內另有4、5
04 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現場，嗣被告與證人甲
05 ○○○於本案店面內有發生肢體衝突而使證人甲○○○受
06 有如事實欄所載之傷害等情，經被告坦承不諱，並與證人
07 甲○○○於警詢、偵訊及本院審理中（見他字卷第51至5
08 2、72至73頁、本院訴字卷第72至81頁）、證人丙○○於
09 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（見他字卷第72至73頁、本院訴字卷
10 第83至91頁）、證人丁○○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（見他字
11 卷第86至87頁、本院訴字卷第92至104頁）證述相符，且
12 有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各1份（見他字卷第28
13 至31頁）在卷可參，此等情事首堪認定。

14 （二）被告雖以上詞置辯，惟查：

- 15 1. 於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至本案店面時，本案店
16 面內除被告外，另有4、5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
17 場，經被告於偵訊中陳述明確（見他字卷第61頁），且
18 與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所述相符（見本院
19 訴字卷第74、86頁），然其等均未明確陳明在場之人究係
20 另有4名或5名。而證人丁○○於偵訊時證稱：當天在店裡
21 有看到有人在毆打告訴人，人數我不確定，連被告大概有
22 5個人左右等語（見他字卷第86頁），則依罪疑惟輕原
23 則，應認在場之人除被告及證人3人外，另有4名（計算
24 式：5－1＝4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在場。被告
25 固抗辯該等在場之人為客人等語（見他字卷第61頁、本院
26 訴字卷第33頁），惟被告亦於本院準備程序中陳稱：於證
27 人3人進入本案店面內時，我有把鐵門放一半下來等語
28 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3頁），則如該等店面內仍有其他客人在
29 場且停有裝修音響之車輛，依一般交易及生活習慣，當
30 會先請該等客人離去或告知營業時間結束後，才會將鐵門
31 拉下，以免影響車輛之進出。故被告該等抗辯是否可採，

已有可疑。又證人甲○○○就該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，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他們應該不是客人，因為我到店裡面也沒有看到什麼車在修理，應該是被告的朋友，被告和我談論感情糾紛時那些人有的坐下來，有的在旁邊走來走去而已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5、81頁），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我們當天到本案店面內的時候店內都暗暗的，有看到車子停在店裡和店外，但都沒有看到有人在修理，我看在場的其他人的眼神跟穿著覺得他們應該不是客人，而且我們一到店內鐵門馬上就拉下來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86頁），依上開2位證人之證述，均可認該等在場之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均非為被告之客人，此亦與上開證人丁○○於偵訊中證稱有看到除被告以外之人毆打告訴人之情互核相符。故堪認該等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非單純為被告之客人，而與被告就事實欄所載之犯行有犯意聯絡。

2. 證人甲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一開始叫我和證人丙○○到本案店面裡繼續討論感情糾紛時，我有拒絕說不要去，然後被告有恐嚇說假如我們不去，就要帶人來抓我們兩個過去。我們到的時候本案店面的鐵門就全部拉下來，然後被告拿我跟他太太的通訊軟體LINE訊息的文件給我們看，後來被告叫我站起來就往我的臉捶下去，我跌倒後就有4、5個人繼續打我。後來被告放我出來的時候有說，假如我跟他太太還有關係，他會找人抓我到山上處理，也有叫我交護照讓他去提告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73至77、80至81頁）。證人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證稱：當時在證人丁○○的家裡時，被告說要我們一定要去本案店面，他會給我們看一些資料，有說如果不去會找方法拉我們過去，所以我們才過去，我們一到店內的鐵門馬上就拉下來，人沒辦法出去，之後被告有拿一些LINE的資料出來。後來突然間被告就打證人甲○○○，接下來其他4、5個人就一起打證人甲○○○直到證人甲○○○跌倒在地

上，後來有人說叫我們跟被告道歉才不會再打，我有把證人甲○○○拉起來向被告說對不起，後來被告跟證人丁○○○講，證人丁○○○再翻譯給我們聽，內容是說：假如證人甲○○○再跟被告的太太有關係，被告會載我們到山上把雙腿打斷等語，最後被告說要告我們，要求我們交護照，假如沒有交出護照就不讓我們離開，並有跟證人丁○○○稱要保證回去會交出護照資料才可以讓我們離開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85至89頁）。又證人丁○○○於偵查中證稱：當時我和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有一起到本案店面內，我們3個人進到店裡，被告有拿一堆他老婆通訊軟體的對話叫我翻譯，我在跟被告說話，轉頭就看到有人在打證人甲○○○，被告也沒有阻止在場的其他人打證人甲○○○。被告當時有叫我翻譯跟證人甲○○○說：如果再跟他老婆聯絡，要找人打他等語，被告也有要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拿護照給他，我覺得那天沒有我跟被告求情，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沒有辦法離開本案店面等語（見他字卷第86至87頁）。上述證人等3人之證述均屬詳盡、大致相符且可互相補強，亦與被告所述是因其配偶與證人甲○○○有曖昧而生糾紛，而要求證人等3人前往本案店面處理之情事互核屬實。證人丁○○○雖於本院審理時就本案案發過程與偵查中所述有部分相異，然觀證人丁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多次稱：我不太記得、這個太久的事情我根本不記得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9、101、104頁），可認證人丁○○○於本院審理時就案發過程已記憶不清，故就證人丁○○○之證述，應以離案發時間較近之偵訊較為可採，併予敘明。是被告及在場之另外4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剝奪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○之行動自由、恐嚇證人甲○○○、強制證人甲○○○道歉及傷害證人甲○○○之犯行等情事已堪認定。

3. 被告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辯稱：我當天在證人等3人到本案店面內後只有把鐵門放一半下來，並沒有全部關上，後

來因為證人甲○○○在我面前站三七步、手插胸口、並輕佻地笑，我很憤怒就衝上去推他一把，他就倒在地上，我就警告他如果繼續聯絡我一定修理你，旁邊的人就湧上來拉著我，這時證人甲○○○倒在地上，證人丙○○去護著證人甲○○○，我就忍住並拉著證人丁○○坐下來，並要求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僅快把護照傳給我，我要對他們提告。且證人丙○○當下有撲在證人甲○○○身上但都沒有受傷，如果證人甲○○○有被那麼多人打，一般都是瘀青很嚴重或頭破血流等等，絕對不是這樣的傷勢等語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3、108、109頁）。惟查，證人3人上開證述均有提及當日有除被告以外之人毆打證人甲○○○，與被告所述係因證人甲○○○態度不佳，而一時憤怒將證人甲○○○推倒在地，其他人則均未動手，僅在阻止被告等情不符，則被告上開抗辯既有不實之處，是否可採即有疑問。又被告雖稱當日僅有將本案店面之鐵門拉下一半，如被告庭呈之照片1張所示（見本院訴字卷第34、45頁），惟該照片僅為被告事後所拍攝之示意圖，非當時之真實影像，亦難以此即認定被告所述為真實。再證人甲○○○、丙○○均證稱當時證人甲○○○遭毆打在地已如上述，與證人甲○○○所受傷勢之位置大致相符，有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及傷勢照片各1份附卷可憑（見他字卷第28至31頁），又證人丙○○當時有護著證人甲○○○、證人丁○○有要求不要繼續打證人甲○○○等情為被告所陳明如上，亦經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於本院審理時陳述屬實（見本院訴字卷第90、101至102頁），則在證人甲○○○遭毆打後，證人丙○○、丁○○即有介入處理，難認依當時之情狀，證人甲○○○必然會如同被告之抗辯，受有更嚴重之傷勢。又證人丙○○當時撲倒護著證人甲○○○時，無證據證明仍有人繼續毆打證人甲○○○及證人丙○○，故不能以證人丙○○未受有傷害即反推當時無人毆打證人甲○○○。是被告上開所辯均難謂可採。

01 (三) 綜上所述，被告所辯不足採。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之犯行
02 堪可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03 三、論罪科刑：

04 (一) 按刑法第302條之妨害自由罪，係妨害他人自由之概括規
05 定，如以使人行無義務之事為目的，而其方法已達剝奪他
06 人行動自由之程度時，其使人行無義務之事，已為剝奪他
07 人行動自由之行為所吸收，應僅成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
08 罪，不再論以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，最高法院87年
09 台上字第619號、92年台上字第6560號原判例意旨參照。
10 查被告在告訴人、被害人丙○○進入本案店面內即將鐵門
11 拉下以剝奪告訴人、被害人丙○○之行動自由，目的在於
12 處理其配偶與告訴人間之曖昧關係，是其限制告訴人、被
13 害人丙○○之行動自由，顯在威嚇告訴人不得再與被告之
14 配偶聯絡，及使告訴人就此感情糾紛向被告道歉，是被告
15 於限制告訴人、被害人丙○○自由期間所為除傷害告訴人
16 以外之行為，均自應逕依刑法第302條第1項論處。

17 (二) 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及刑法第
18 302條第1項之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。再被告所犯對證人甲
19 ○○○之傷害及剝奪行動自由罪，及對證人丙○○之剝奪
20 行動自由罪，均係基於一個犯意之決定，達成其同一犯罪
21 之各個舉動，應屬法律概念之一行為，其一行為觸犯上開
22 2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
23 傷害罪處斷。

24 (三) 被告與另4名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就上開犯行，彼此
25 間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26 (四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理性方式解決
27 爭端，因其配偶與告訴人有曖昧關係即限制告訴人、被害
28 人丙○○之行動自由，並動手毆打告訴人，所為應予非
29 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其之前科素行
30 (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、自陳高職畢業、從
31 事汽車音響工作、月收入新臺幣10至15萬元、須扶養1位

未成年子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職業（見本院訴
字卷第108頁）、對告訴人、被害人丙○○造成之損害、
犯後否認犯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
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涵慧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劉凱寧

法 官 陳柏榮

法 官 何奕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有象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
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
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

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，處5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
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。